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22〕10号）

（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穗南开港澳规字〔2023〕1号）

二、申报时间

每年分两批集中申报，上半年4月15日-6月30日；下半年10月15日-11月30日。

三、补贴项目

（一）职称提升补贴

**1.申请条件：**

港澳青年申报时应已取得广东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并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1）就业港澳青年应与南沙区用人单位建立1年以上期限的合法劳动关系，并在该用人单位实际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且申请奖励时社会保险关系仍在南沙区；

（2）执业港澳青年应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南沙区用人单位实际从事与其执业资格证书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6个月以上；

（3）创业港澳青年应为港澳青创企业股东，且其企业应在南沙区注册成立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6个月以上。

**2.申请对象：**

在南沙区就业、执业或创业的港澳青年。

**3.奖补标准：**

按照中级职称1万元、副高级职称2万元、正高级职称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奖补期限**：一次性。

**4.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名确认**）**：**

1. 申请表（附件1）；
2. 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

①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适用）；

②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居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永居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港澳非永居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

（4）广东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

（5）就业港澳青年的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6）执业港澳青年的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7）港澳青创企业股东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和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8）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手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后，提交清晰扫描版，如无本人银行卡，提供非本人银行卡的需补充相关情况说明书）；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附件2）。

（二）执业资格证书补贴

**1.申请条件：**

（1）港澳青年应参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获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并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①就业港澳青年应与南沙区用人单位建立1年以上期限的合法劳动关系，并在该用人单位实际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且申请奖励时社会保险关系仍在南沙区；

②执业港澳青年应在南沙区用人单位实际从事与其执业资格证书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6个月以上；

③创业港澳青年应为港澳青创企业股东，且其企业应在南沙区注册成立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6个月以上。

（2）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平台为准。

**2.申请对象：**

在南沙区就业、执业或创业的港澳青年。

**3.奖补标准：**

按照获得每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给予1万元的标准，最高补贴不超过3万元。

**奖补期限：**一次性。

**4.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字确认）：**

1. 申请表（附件1）；
2. 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

①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适用）；

②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居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永居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港澳非永居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校验原件提供扫描件）；

（5）“中国人事考试网”出具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查询结果的相关证明。

（6）就业港澳青年的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7）执业港澳青年的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8）港澳青创企业股东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和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9）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手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后，提交清晰扫描版，如无本人银行卡，提供非本人银行卡的需补充相关情况说明书）；

（10）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附件2）。

（三）技能提升补贴

**1.申请条件：**

（1）港澳青年应参加经广东省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具有资质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组织的评价考试并取得国家相应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①就业港澳青年应与南沙区用人单位建立1年以上期限的合法劳动关系，并在该用人单位实际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且申请奖励时社会保险关系仍在南沙区；

②执业港澳青年应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南沙区用人单位实际从事与其执业资格证书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6个月以上；

③创业港澳青年应为港澳青创企业股东，且其企业应在南沙区注册成立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6个月以上；

（2）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平台为准。

**2.申请对象：**

在南沙区就业、执业或创业的港澳青年。

**3.奖补标准：**

按照初级工0.5万元、中级工1万元、高级工1.5万元、技师2万元、高级技师3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奖补期限：**一次性。

**4.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字确认）：**

1. 申请表（附件1）；
2. 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

①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适用）；

②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居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永居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港澳非永居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

（4）国家相应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校验原件提供扫描件）；

（5）“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出具的国家相应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结果的证明；

（5）就业港澳青年的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6）执业港澳青年的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7）港澳青创企业股东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和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8）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手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后，提交清晰扫描版，如无本人银行卡，提供非本人银行卡的需补充相关情况说明书）；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附件2）。

四、审核时限

本实施细则的补贴与奖励定期接受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发布通知、公告），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申请期结束后受理审核时限不超过42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五、受理窗口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国际人才港）二楼。

**咨询电话：**020-12345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政策咨询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20-34684062**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报。申请对象需在申报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准备相关申报材料，访问https://qiye.gzns.gov.cn/登陆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供PDF版）提交至系统进行申报。

（二）申报受理。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线上受理，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部门会审。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就补贴项目是否重复申报、用人单位统计关系归属地情况、用人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应纳税工资薪金核定以及是否属于经营异常目录等内容征求区统计、税务、政数等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须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

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奖励，单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予奖励；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在申报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如未能移出请另附页说明理由；单位存在行政处罚的，业务主管部门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报评审小组审定。

（四）实质审核。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初步审查、部门复核、内部调查核实等方式提出认定意见，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调查核实报告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审议。

（五）社会公示。经区青创专项小组审议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的申请对象，在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14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发放拨付。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原则上于当年度6月和12月提请区青创专项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应拨付资金及相关材料。审议通过后由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拨付奖励资金。申请对象获得的补贴与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申请对象自行承担。

附件：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

附件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

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项目（必填项） | | | | |
| 补贴/奖励条款名称 |  | | | |
| 申请金额 |  | 申请时间段 | |  |
|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个人类奖励与补贴项目需填写）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永居和已注销内地户口人员提供） |  | |
|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非永居提供） |  | 现居住地 |  | |
| 个人银行账号  （境内银行）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三、申请单位基本信息（申请企业类奖励与补贴项目需填写）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地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银行开户账号  （境内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四、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 | |
| 本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五、审核意见（由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

本人郑重承诺：

在办理（事项名称）中所提交的各种材料（文件、证照、证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承诺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坚决拥护“一国两制”，无违法犯罪行为，且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